

本溪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结合本溪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结合各类主体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企业适当让利,推动惠企利民。

(二)坚持标准引领、扶优汰劣。以标准为基础,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超期服役、高耗能高排放、具有安全隐患的产品设备,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发展。

(三)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强化统筹谋划,结合实际摸清底数、明确目标任务,分领域分层级推进,清单化

闭环式管理，破解堵点卡点，确保政策精准、服务便捷、群众有感。

到 2027 年，工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农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5%、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 1 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聚焦重点行业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钢铁、有色、化工、电力、机械、医药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超期使用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开展重点用能单位产品设备能效诊断，鼓励企业采取融资租赁、节能效益分享等模式，与节能服务公司开展节能设备和技术改造合作。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发改环资规〔2024〕127号),推动企业开展锅炉、电机、变压器、空调机组、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快能源领域设备更新。鼓励煤电机组节能改造和灵活性改造,推动临到期燃煤机组退役关停和老旧长输油气输送管道淘汰更新。持续推动全市电网配电网和农村电网设备线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实施一批燃机、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加快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推动全市环境监测实验室、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和“数智化”升级改造。鼓励一批重点排污单位更新改造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强制性标准,依法依规推动企业淘汰和更新替换不达标环保设备,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7年,重点钢铁企业实现超低排放;重点焦化、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工程;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点,鼓励企业对装备、生产线、车间等开展智能化升级,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改造,提升装备数控化水平。推动制造业与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在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对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等存在影响水质达标、老旧破损、国家明令淘汰、能耗高、运行效率低的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更新加装计量装置等设备。完善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推动城市燃气管网和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设施更新改造。加快国家明令淘汰、能效等级不达标、污染严重的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等设施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引导对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及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或大修。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更新住宅老旧电梯、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专项资金，对高耗能、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卫车辆、中转压缩设备、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可回收物分拣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9.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利用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对新购置符合规定的新能源公交车，按照计税价格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台最高补助 15 万元；对新购置符合规定的农村客运车辆，按照计税价格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新能源车辆每台补助上限为 10 万元，非新能源车辆每台补助上限为 5 万元；对新购置符合规定的新能源出租汽车，按照计税价格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台补助上限为 2 万元；对新建公交场站充电基础设施，按照审查报告中建安费的 20%为上限给予补助，单个充电桩补助不超过 2 万元且需单个充电桩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2025 年至 2027 年结合财政补贴状况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持续更新，到 2027 年，新增及更新公交车、出租车中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95、35%以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0. 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用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积极推广应用高效低耗智能农机装备，扎实推进拖拉机、水稻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到 2027 年底，淘汰老旧农机装备 100 台（套）左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 提升教育领域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市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现有教学科研技术设备和信息化设施，置换淘汰落后设备，提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2. 加快文旅领域设备更新。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更新提升。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

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旅游新体验。（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13. 实施医疗领域设备升级改造。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和服务器、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信息化设施更新改造，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到 2027 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2-3 人间病房占比达到 75%以上，并根据实际条件加装电梯、坡道、连廊、卫生间等，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4.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5.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提供价格立减、取旧送新、免费安装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鼓励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鼓励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

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7.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引导“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鼓励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鼓励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智能分类回收设施、数字化回收平台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对回收设施建设、废旧装备再制造等项目予以支持，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到 2027 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量达 3200 辆左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18. 引导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支持二手车出口企业自建整备、检测、鉴定、仓储等服务平台，鼓励二手车出口企业在境外构建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中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二手车及汽车零部件出口业务。鼓励家电、服装等零售商家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9.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专项资金，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利用企业集聚化发展，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回收利用，鼓励报废汽车、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塑料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15%。（责任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0. 加大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力度。推广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高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支持工业再制造，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着力推动标准提升

21. 推广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应用。利用节能宣传周、低碳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强化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宣贯。加强节能标准应用实施与监督检查。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能效、排放、安全等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对照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进清洁生产。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22. 加强科技支撑。鼓励引导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通过依托创新联合体、“揭榜挂帅”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3.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国人民银行低息贷款等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建设。落实政府绿色

采购政策，执行节能产品、绿色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严肃财经纪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坚决杜绝挤占挪用，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加大研发投入，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及时做好所得税配套政策落实，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5. 优化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对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落实再贷款利率、展期等政策。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以及“辽绿贷”、“绿票通”等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鼓励绿色低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探索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落实国家最新汽车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合理降低自用汽车首付比例。（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分行）

26. 保障用地需求。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鼓励以设备更新为主的项目进行“零增地”技术改造。对依法依规利用现有厂房或工业用地进行施工建设，实施厂房加层、改造扩建、地下空间开发

等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利用效率和容积率的工业企业，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系统观念，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宣传引导，推动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及时调度工作进展，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有序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本溪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任务清单

附件

本溪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制定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方案	市工信局
2	制定建筑和市政领域设备更新方案	市住建局
3	制定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方案	市交通局
4	制定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方案	市教育局
5	制定医疗领域设备更新方案	市卫健委
6	制定文旅领域设备更新方案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7	制定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
8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市发展改革委
10	加快能源领域设备更新	市发展改革委
11	加快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
12	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16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
17	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市农业农村局
18	提升教育领域设备水平	市教育局
19	加快文旅领域设备更新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20	实施医疗领域设备升级改造	市卫生健康委

21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22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
23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24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25	引导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市商务局
26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
27	加大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力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推广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9	加强科技支撑	市科技局
30	加强财政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3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32	优化金融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分行
33	保障用地需求	市自然资源局